东山县农业农村局
东山县财政局 文件

东农综〔2025〕70号

东山县农业农村局 东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工作，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闽台农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农合函〔2024〕22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5号)文件精神，经商县财政局，现将《2025年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项目申

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联系人：陈成伟，联系电话：13328808886

东山县农业农村局　　东山县财政局

2025年7月7日

2025年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闽台农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农合函〔2024〕22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5号)精神，制定《2025年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1.建设内容。推动我县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上新水平，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培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围绕“一核、三区、全县辐射”的产业布局，巩固提升我县农渔业优势产业的发展格局，不断扩大我县台创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农业基础设施、温室、基地、厂房等建设，闽台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农产品加工、农机企业设

备购置，发展设施农业、精致农业、休闲观光、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开展两岸农业展览展销、市场推介与技术人才交流培训，建设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

二、补助对象

1.园区内科技水平高、规模效益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企台农。

2.台企台农包括台资独资企业；台资合资企业（需台资占比30%以上）；台胞个体工商户。

3.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项目可以由台创园管委会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承担，展览展销、交流培训、审计验收等事项可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实施。

三、补助标准

1.补助资金由台创园管委会根据我县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2.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省级补助比例不限，补助给台农台企经营性项目的省级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50%。

四、补助有关要求

1.申报单位所申报的材料应当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

2.资金补助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3.项目建设必须是2025年新建，2025年12月底前完工，申请的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已取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杜绝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五、项目程序

1.项目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公开本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于2025年8月4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规范装订一式三份，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dsxnyncj@163.com。

2.项目批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甄别、实地查验、集中评审、上会研究，经公示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

3.项目验收。各项目申报主体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1个月内，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在1个月内完成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五、项目资料提交

1.关于申请2025年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项目的报告；

2.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申报书；

3.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土地租赁合同等材料；

4.年度财务报表；

5.征信证明；

6.承诺函；

7.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信息平台管理凭据；

8.项目涉及用地、用林或用海的，需提供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审批、报备材料；

9.有关荣誉证书材料；

10.项目工程量清单，涉及土建工程的需提供项目预算书、设计图纸、施工合同、项目图片（位置图、现状图、布局图）。

附件：1.2025年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申报汇总表

2.2025年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申报书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2025年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内容	总投资	补助
合计						

2025年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日期：

一、项目基本信息

<table>
<tr><td>1.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2">〇种养殖 〇农产品加工 〇园区农业基础设施 〇其它：</td></tr>
<tr><td>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〇新建（已在建） 〇扩建（改建）</td></tr>
<tr><td>4.总投资</td><td>万元</td><td>1.累计完成总投资：万元
2.今年计划投资：万元
3.今年已完成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8">5.项目实施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电话</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单位类别</td><td>〇农业企业 〇农民专业合作社
〇种养殖大户 〇单位部门
〇其他</td></tr>
</table>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项目单位概况
2. 投资必要性分析
3. 市场分析

4. 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5. 建设方案
6.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及建设内容

单位：万元

7.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	
	一、申请财政补助		
	二、项目单位投入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投入		
	合 计		
	五、投资构成	金 额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环节
	1.		
	2.		
	3.		
	4.		
	5.		
	合 计		
8. 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税金		
	投资利润率		

9. 项目预计成效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10.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签署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11. 项目所在开发区、镇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1.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本项目之前未曾获得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性资金（含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也未向其他部门重复申报。若因材料不实或重复申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将由本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2.本人及单位从未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东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